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概述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决议，决定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收购一家位于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公司100%的股权（详见公司董事会2017年2月23日第2017-018号公告）。本次收购的资金由境外金融机构向公司子公司Project Quartz Bidco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提供不超过等值1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借款，由境内金融机构向境外贷款银行出具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此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出具总额不超过等值12亿元人民币的备用信用证，同时，公司为此承担保证责任。

2、公司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交易合同中设置了履约保证条款，由本公司为买方在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3、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融资类保函和履约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为实施本次收购设立的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名称：Project Quartz Bidco Limited

2、注册地：英格兰和威尔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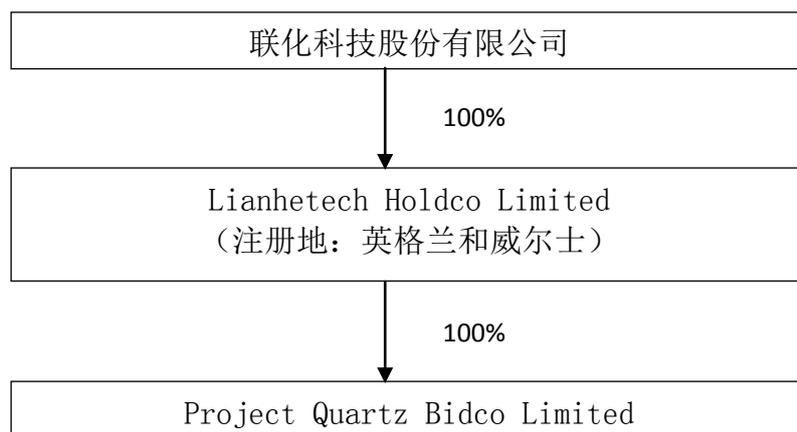
3、发行股份：1股，每股1英磅

4、主要办公地点：One Fetter Lane, London, EC4A 1BR, United Kingdom

5、设立时间：2017年1月25日

6、董事：Andreas Dietrich、许明辉

7、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子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三、融资类保函

融资担保事项待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由公司与境内金融机构签署总额不超过等值1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类保函，其担保期限为五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

四、履约保证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的交易合同中设置了履约保证条款，主要内容：

1、向卖方担保因交易合同产生或与交易合同有关的所有买方应付金额在到期应付时按时支付。

2、向卖方承诺促使买方适当的履行交易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应付款金额）。

3、向卖方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原因，买方应付金额的出现违约，担保人应在卖方提出要求后的第5个营业日内支付该等应付款金

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之目的，本次收购已经充分论证，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农化医药开发定制业务以及功能化学品业务国际化战略步伐，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全球农化医药开发定制市场以及功能化学品市场与国际客户的紧密对接与合作，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全方位参与国际化竞争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收购符合《中国制造2025》和“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符合公司全球化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198.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4%。上述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1%。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